

##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一）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7 年 8 月 30 日上午 10:00 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现场参加董事 5 名，董事张彧女士、杨光先生，独立董事沈厚才先生、柳世平女士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张近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 2017-057 号公告。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详细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就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就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

际使用情况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058 号《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

在满足公司日常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自有资金规模不超过 50 亿元（含）用于投资货币市场基金，即任一时点公司投资货币市场基金的余额不超过 50 亿元（含），以进一步强化公司资金的流动性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内具体组织实施，行使决策权，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货币市场基金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059 号《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货币市场基金的公告》。

### **四、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杨光先生予以回避表决。**

为支持公司子公司重庆猫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猫宁电商”）业务发展，公司向其提供财务资助，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财务资助额度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年，单笔财务资助额度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最后一笔财务资助到期日不得超过财务资助额度的有效期。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具体借款事宜及负责相关协议文件的签署。

董事杨光先生作为猫宁电商的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作为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保荐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17-060 号《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的会计准则能够使得公司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意见，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061 号《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补充议案》。**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或等值外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详见公司 2017-005 号公告）

随着公司对外贸易和投资业务的拓展，公司所持外汇余额和资产投资规模日益增加，套期保值业务成为公司日常业务的一部分。

公司将使用以避险为目的的套期保值工具，规避由于外汇波动和资产价格变动对公司造成潜在的财务、经营风险。为进一步明确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适用范围、合约期限、主要形式、以及执行操作，并调整套期保值业务规模。经本次董事会审议，对该业务开展补充如下：

1、扩大套期保值业务的适用范围，包括用于防范利率、汇率、大宗商品、股票市场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

2、合约期限：

开展针对汇率、利率的套期保值业务合约期限基本在一年以内；针对大宗商品、股票等资产价格的套期保值合约期限与资产预计持有期限匹配，基本不超过三年。

3、套期保值业务的规模需求与避险标的规模或者风险敞口严格匹配。根据公司实际需求情况，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或等值外币，或者累计风险敞口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或等值外币（累计风险敞口的计算为标的资产或债务由于其市场价值变化给公司带来的风险敞口与

套期保值合约本身按市值计价的风险敞口的加总,旨在真实反映公司执行套期保值合约后的实际总风险头寸)。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有效。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的手续并签署相关协议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补充议案发表意见,同意本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062 号《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补充公告》。

特此公告。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